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7】(机构客户)
 -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8】(机构客户)
- 委托理财期限:
 -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7】(机构客户)委托理 财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8】(机构客户)委托理 财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 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 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

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79】(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080】(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 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 额(万 元)	实际 收益 (万 元)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挂 钩型结构性 存款 【CSDVY202 103079】(机 构客户)	9, 900	2021. 4. 21	2021. 6. 28	3. 5000%	9, 900	64.55
2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挂 钩型结构性 存款 【CSDVY202 103080】(机 构客户)	10, 100	2021. 4. 21	2021. 6. 29	3. 5100%	10, 100	67.02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 方名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 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收益 公额 元)	产品期限	收 益 类 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银股有公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CSDVY202104907】 (机构客户)	9,900	1. 5000%/3. 6000%	_	17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_	_	否
中银份限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CSDVY202104908】 (机构客户)	10, 100	1. 4900%/3. 6000%	-	17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_	_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 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 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7】(机构客户)
- (1) 委托认购日: 2021年6月28日
- (2)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29日
- (3) 到期日: 2021年12月20日

- (4) 期限: 174天
- (5) 实际收益率:
-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④观察水平: 基准值-0.0270。
 - ⑤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00。
 -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6) 产品费用:
-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7)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4908】(机构客户)
 - (1) 委托认购日: 2021年6月28日
 - (2)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29日
 - (3) 到期日: 2021年12月21日

- (4) 期限: 175天
- (5) 实际收益率:
-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6000%】(年率)。
-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④观察水平: 基准值+0.0350。
 - ⑤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 14:00。
 -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 (6) 产品费用:
- ①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②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 (7)本产品认购截止时间为委托认购截止日北京时间 17:00,客户认购时需要确认其活期结算账户内的认购资金足额,且至起息日该账户和资金状态均正常。客户应确保在认购资金最晚到账时间之前,第十条所指账户上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认购款项,并授权中国银行于投资冷静期结束后全额冻结、收益起算日全额扣划认购款项。

(二)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 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 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 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 401. 86	338, 614. 56		
负债总额	61, 544. 41	59, 880. 52		
净资产	63, 857. 45	278, 734. 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 782. 59	82, 361. 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亿元(含 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 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0.2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9,900.00	64. 55	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100.00	67. 02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0	2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00	9,9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00	10,100.00	
	合计	768.98	7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	7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	28.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则	1.28				
目前	己使用的理财额	7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